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4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妙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源陽塑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呈報清算人就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所為之中院漢非玖114司司454字第1149025799號准予備查之處分應予撤銷。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上開規定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呈報就任為相對人源陽塑化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惟查，相對人源陽塑化有限公司所在地設於彰化縣永靖鄉，是其公司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呈報清算人就任，依上開規定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如主文所示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